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三四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0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瓦什克·普雷布多奇先生..... (蒙古)

GE.16-08388 (EXT)



* 1 6 0 8 3 8 8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341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各位尊敬的同事，请允许我首先例行公事，请大家检查手机，如果没有关闭，请切换为静音状态，并与话筒保持一定的距离，尤其是在发言的时候。

大家都知道，我们今天的会议安排是就议程项目 1 和 2 做一般性发言，重点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裁谈会去年在德国常驻代表比翁蒂诺大使的协调下，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讨论。比翁蒂诺大使就这些非正式会议编制了一份报告，并在结论部分指出，鉴于这些深刻的非正式讨论，我们似乎更迫切需要继续开展深入讨论。

因此，我认为今天的辩论将有助于继续就此议题开展深入讨论和审议。此外，我希望，裁谈会能就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完成工作后如何继续其工作提出建议。

今天的全体会议上，我将邀请发言名单上的若干与会者发言。现在请联合王国大使发言。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认为，联合王国对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我要重申几点，尤其是关于禁产条约将对全球安全做出的重要贡献。

若能缔结一项禁产条约，则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对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核查的禁令。这将对当前局势的极大推动，因为目前只有少数国家宣布自愿暂停这样的生产活动，而且这些暂停大都未经核实。此外，若能缔结一项禁产条约，处理裂变材料库存的其他措施也就变得更有意义，因为只要未来的生产活动未加禁止，这类措施能产生多少益处总是引人怀疑。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若能缔结一项禁产条约，还可以对核裁军提出一项基本要求，而若不针对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做出核查安排，核裁军将永远无法实现。

我们应该承认业已开展的活动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在裂变材料控制措施方面建立并增进信任。现在政治上非常方便的做法是，采取非黑即白的态度，把采取保障措施的国家视为透明国家，而把未采取 INFCIRC/153 号文件所述保障协定的国家视为不透明。，但实际情况当然非常多样，因此我们欢迎就这一点开展更详细的讨论。

关于透明度，我想提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联合王国已经发表多份报告，阐明历史上出于防卫目的而生产高浓缩铀和钚的情况。这样做有助于在通报符合以往获取和使用量的裂变材料国防库存数字方面建立信任。我们不是唯一这样做的国家。

我们 1995 年就停止生产裂变材料，而这些报告是 2000 年和 2006 年编制的，因此其中考虑了裂变材料的生产和处理场地、使用方式、以及产量与消费量的核材料平衡。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我们确保没有披露扩散敏感型信息。我们继续就此议题开展讨论时，应该铭记这一事实。我们尤其没有披露与早年生产方案相关的技术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希望建立不甚精良的低级核能力的扩散国家而言，很有价值。我们之所以没有披露信息，是因为我们认为必须保护有关联合王国的武器库存和核潜艇舰队性能的国防敏感型信息，联合王国的安全最终有赖于这两大防卫手段。

体谅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的这类安全考虑，是任何谈判取得成功的关键。

联合王国一直在一个特定领域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以建立信任，该领域还与有关禁产条约的讨论息息相关，那就是核查问题。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必须确立合适的禁产核查制度。我们应做好准备，承担建立有效核查制度的费用，但也要确保该制度的高效运作。我们希望核查工作能覆盖所有可用来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这比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涵盖的材料范围狭窄。我们不想以任何方式干预不可用来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或使用。

我们设想的核查办法的关键，是关注未经辐照的裂变材料的生产与下游使用。核查办法应具备三个基本要素：通报生产设施和下游设施及相关材料；核查通报的设施和材料；安排措施，查明未申报的生产设施。

禁产条约的核查制度即使不全盘照搬原子能机构所实施的保障措施，也与之非常类似。我们当然希望，保障措施若得到执行，总体上应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相同的标准和规范。因此，对我们而言，原子能机构似乎是执行禁产条约核查安排的不二选择，因为原子能机构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因此单独设立一个新组织专门来核查禁产条约的执行情况似乎没有必要。尽管如此，我们不应低估承担禁产条约核查工作会对原子能机构产生的影响。

我们认为，谈判缔结一项禁产条约在技术上毫无问题，不过各国明显需要开展工作，解释为何如此。我们希望，这是继一直在开展全面详细讨论的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之一。在今天的活动日程下继续展开去年的非正式讨论，必将为开展这项工作创造机会。因此，我由衷希望能尽快商定这样的活动日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联合王国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巴基斯坦大使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重申，巴基斯坦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就裁谈会议程上所有项目开展讨论。在裁谈会无法就开始任何谈判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我们在裁谈会上所有的讨论都极大地有助于我们增进对不同意见的理解，并找到前进的方向。

回到今天的讨论话题，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我想概述巴基斯坦对于制定一项有助于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目标、推动区域和全球安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观点。

首先，条约应让所有国家都获得均等、不受减损的安全。正如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承认的，在通过裁军措施时，应铭记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而裁军进程的每一个阶段的目标应该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保证安全不受减损。任何忽视或限制任何国家安全的条约都是行不通的。

第二，条约应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做出真正的贡献，而不能只是一纸不扩散文书。

第三，条约必须涵盖裂变材料的历史产量或现有库存，以解决区域和全球两级裂变材料持有量不对称的问题。

第四，条约不应区别对待不同核武器国家，也不应区别对待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所有缔约国都应承担同等的义务，不能向任何类别的国家提供优惠待遇。

第五，为了让条约发挥效力，应确保其涵盖各种类别和来源的裂变材料，不能出现任何漏洞。

第六，为了建立公信力，条约应该建立强有力的核查机制，由具有代表性且独立的条约机构加以监督。

第七，条约应推动区域和全球稳定，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第八，条约不得影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条约应规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平用途技术和核材料被滥用于或改用于禁止用途。

最后，条约应在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上商定。

我国代表团随时可以详细说明我刚才概述的所有要点。去年六月，在开展活动日程上安排的非正式讨论期间，我们就条约的各个方面提出了实质性意见，包括定义、范围、核查、生效和其他体制安排。我们参加了有关技术细节的互动辩论，并提出了如何有效应对现有裂变材料库存这一核心议题的想法。其他代表团分享的观点让我们受益匪浅，我们觉得这样的讨论非常有益。

虽然我们未就根据香农授权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一事达成共识，但这不应妨碍我们就裁谈会议程上的其他核心议题开始谈判，包括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如果我们还无法就四大核心议题达成共识，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我们应该把注意力转向仅次于最佳的替代方案，即通过一项平衡、全面的活动日程，以便于针对所有议程项目开展实质性讨论。等到情况允许时，这些讨论可慢慢演变为正式谈判，《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就是这样成形的。

照目前的情况来看，裁谈会受到了禁产条约问题的牵制。禁产条约的主要倡导国家既不愿意商讨裁谈会议程上的任何其他议题，也不愿扩大条约的范围，以明确纳入现有的裂变材料库存。不足为奇的是，坚定支持这一办法的国家都储存了成千上万吨武器级裂变材料，远远超过其需求量，而且它们也已经宣布单方面

暂停进一步生产。对于这些国家而言，一项轻易排除现有裂变材料储存的裂变材料条约没有任何成本。当然，这些国家也得到了在其核保护伞下获得扩展威慑的盟友国家的强烈支持。

但是对于巴基斯坦而言，库存问题是直接的国家安全关切问题。我们区域的裂变材料库存并不对称，歧视性豁免和例外及各项双边核合作协定正加剧这一问题，因此我们容不得任何灵活性或模糊性，我们不得不反对根据香农授权开始禁产条约谈判。

主席先生，除了巴基斯坦，若干其他国家也质疑支持将库存纳入条约的香农授权的所谓“建设性含糊”。香农授权作为谈判的任务明显已经无效，而且不能接受。我们越早接受这个事实，就越有可能根据符合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利益的新谈判任务，在此议题上取得进展。

巴基斯坦随时准备与各国携手，寻求一个普遍接受的基础以启动谈判，以缔结一项可解决库存不对称问题并真正构成裁军措施的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同时，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参加裁谈会关于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裁谈会议程项目 5-7 的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现在请日本大使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几十年来一直坚定地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需要循序渐进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经过日积月累的过程来实现目标。在此背景下，在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核试验从而限制核武器质量之后，我们认为，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通过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来限制质量，是实现世界无核武器目标的下一个关键步骤。

鉴于禁产条约包括许多不同的方面，我想从日本的视角谈谈经常被提及的有关禁产条约的若干问题。

首先，禁产条约的目标和预期效果是什么？最重要的目标和预期效果是：

- (a) 首先确保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数量不会增加；
- (b) 为不可逆转的裁军进程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 (c) 执行不扩散工作，提高核安全，降低核恐怖主义风险；
- (d) 要求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的方式禁止生产核武器，尽可能减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歧视性质；
- (e) 为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参与更广泛的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提供机遇。

我们完全相信，这些目标和预期效果是各国广泛认同的。

其次，我们该如何处理现有的库存？

我们坚定地认为，不应将解决库存这一备受争议的问题作为启动谈判的先决条件。若就是否增加库存开展旷日持久的政治讨论，必将适得其反；相反，我们应在未来的谈判过程中考虑条约应涵盖哪个类别的库存。日本认识到，禁产条约至少应禁止：

- (a) 向第三国转让用于生产核武器的库存；
- (b) 将民用和常规军事用途的库存转用于制造核武器；
- (c) 将通报为过剩的库存重新用来生产核武器。

因此，禁产条约应以裁军和不扩散为目标。一旦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我们希望这些想法能得到落实。此外，我们认为，将重新讨论香农授权作为启动谈判的前提条件也是徒劳无益的，因为香农授权并未排除将现有库存纳入条约范围的可能性。我们应该按照该授权的实际要求启动谈判。

第三，禁产条约谈判应采取什么形式？

裁军谈判会议是开展谈判的最理想论坛，因为所有拥有核武器的相关国家都参加了裁谈会。然而，遗憾的是，尽管启动禁产条约谈判的提议获得了广泛支持，但裁谈会多年来迟迟没有动静。若裁谈会继续对国际社会的呼声置若罔闻，则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论坛而存在的理由将进一步受到质疑。就这一点而言，日本期待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开展工作。日本将继续支持专家组在今年春季制定一份最终报告。我们相信，专家组将为今后的谈判确定至关重要的方向。此外，与专家组开展互动也可以丰富裁谈会的工作。

最后，虽然缔结禁产条约依然是我们的重中之重，因此为了实现核裁军目标，我们应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和有效步骤，包括在今后任何裁军谈判或进程中减少非战略核武器数量、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解除核武器战备状态、提高核武器信息透明度，以及实现核裁军谈判多边化。同时，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落实消极安全保证、确立核查机制，并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而进一步开展工作，必将为核裁军做出重要贡献。我们还强调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工作文件中列出了这些实际的措施，该文件将提交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

最后，请允许我补充一句：我们期待看到奥朗德总统上周提到的禁产条约的法国草案。

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全力配合和支持实施这些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日本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曼科蒂瓦一库姆沙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召集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即裂变材料条约)的辩论。作为政府专家组的成员，南非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专家组，并授权其就有助于制订(而不是谈判)一项条约以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

国际社会为缔结一项禁令来禁止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而做出努力不是新闻，最早可追溯到 1993 年，当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48/75 号决议，建议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的、多边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主席先生，虽然我们支持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条约，但南非不赞同某些国家提倡的看法，即这是唯一已经成熟可以谈判的议题。鉴于裁军谈判会议本质上是一个谈判论坛，我们认为，裁谈会可以就其议程上的任何议题开展谈判，尽管我们认识到，在不久的将来，某些议题比另一些议题更容易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虽然我们不一定全都同意，哪些议题多少已经成熟可以缔结一项协定，但这不应妨碍我们切实地处理议程上的所有议题。

南非继续支持裁谈会启动并完成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即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这样的条约应该是非歧视性的且可以核查的，并应实现我们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然而，各国在一系列议题上的分歧继续使得谈判进程举步维艰，包括未来条约的范围、条约是否应包括过去的产量和库存，以及怀疑条约是否可以核查。虽然我们认识到与裂变材料历史产量相关的困难，但南非认为，可核实的未来条约应涵盖库存，这样才真正具有公信力、真正体现核裁军特点。南非认为，裂变材料条约要落实核裁军目标还必须落实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缔结裂变材料条约是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一环。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南非代表的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大使，有请大使。

安泳集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今天是我在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以来第一次发言，因此，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对你履新表示祝贺。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并配合你的工作。

我在此前的发言中已经明确指出，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是，我们应该在去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本届会议剩余时间内，继续加强势头。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你打算继续推进去年以来的努力，重点考虑工作方案的不同备选方案。具体措施是根据活动日程，重新设立非正式工作组，并就每个议程项目开展实质性讨论。我们还认为，应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工作方法，这一点在前几次会议上已经讨论过；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工作组可以提供一个好的机会，以探索各种途径来改进工作方法，从而推动裁谈会开展实质性工作。我们期待你在此方面制定完备的提案。我们衷心希望能进一步推进讨论，并在裁谈会上启动实质性工作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将今天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视为重中之重。很明显，对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数量设定不可逆转的上限，不仅有助于确保横向和纵向不扩散，而且可以通过增进信任来推动今后的裁军工作。自

199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48/75 L 号决议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寻求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确实，在我们朝“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迈进的道路上，继 1996 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后，现在将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作为下一步工作，是顺理成章的。

我们认为，由于以下理由，谈判缔结一项禁产条约的问题已经极为成熟，迫切需要进行谈判。

第一，裁谈会此前已经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载列的任务规定为基础，谈判缔结一项禁产条约。我们认为，这项任务规定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妥善解决所有关切问题。去年，裁谈会就根据活动日程谈判禁产条约的议题开展了深入的互动讨论，让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裁谈会成员国的各方立场，并确定了可能达成共识的领域。

第二，联合国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一直在研讨有待纳入未来条约的几乎所有要素。专家组是首个设想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裁军文书的小组。即使专家组不直接谈判条约事宜，其建议也可以为谈判指引方向。随着专家组报告的通过，我希望我们今年能集中势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三，大多数核武器国家都已做出单方面政治声明，在缔结禁产条约前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而且已经关停或拆除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然而，裁谈会的一些成员国尚未采取上述措施。禁产条约谈判越延后，生产的裂变材料就越多，到头来，这会对全球安全造成破坏性影响。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是一项切合实际的预防性核裁军措施，刻不容缓。

禁产条约的核心问题，包括范围、定义和核查机制，无疑都是直接相互联系的。关于范围，现有库存问题一直是导致谈判迟迟无法启动的障碍。大韩民国认为，应适时解决这个问题。然而，考虑到现有库存和未来产量之间存在固有差异，我们认为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分开处理这两个问题。

关于裂变材料的定义，我国代表团认为，禁产条约最适合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中的定义，即“未经辐照的直接使用材料”，因为这个定义最切实可行，成本效益最高。有效的核查标准是禁产条约的必备要素。我们应谨记“适度但重要的程度”的定义，必须相应探索出有侧重性的核查制度。

今年的裁谈会上，我们期待着在政府专家组的成果基础上，更具体地审议和交换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大韩民国大使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现在请法国大使发言。

里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今天给我们提供机会，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来讨论这一重要的实质性议题，多年来，这个议题一

直出现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不管是什么讨论，只要有助于我们在此议题上取得进展并朝启动谈判迈进一步，都是应该欢迎的。

正如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 2 月 19 日所指出的，谈判缔结禁产条约是法国的最高优先事项。启动谈判对于很多其他代表团也是一项优先事项。这是国际社会早在 1995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中就已做出的承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一致通过的行动计划第 15 项行动都重申了这一承诺。我们应优先共同开展的工作，是根据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载列的任务规定立即启动这些谈判。我们需要落实 2010 年审查会上作出的承诺。

禁产条约谈判有助于通过促进国际稳定并促使各国尊重“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而应得到增强”的原则，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这一目标的重要一环。法国认为，应该在循序渐进地采取具体行动的基础上采取现实的办法，而条约谈判工作应该是其中一部分；同时，这项工作也属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列范围。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所有核武器试爆或所有其他核爆炸，目的是限制核武器的研制的质量改进，并停止研制新型先进核武器。合乎逻辑的下一步工作是谈判缔结禁产条约，因为该条约可以对核武器库采取量化办法，而量化办法是国际裁军必不可少的工作。

奥朗德总统在 2 月 19 日的发言中指出，在接下来的几周内，法国将就永久性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一事，提出一份“雄心勃勃、切合实际、可以核查的条约草案”。之所以说是雄心勃勃，是因为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样，禁产条约意在成为一份普遍条约。因为禁产条约的目标是促进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所以我们的雄心也是希望当今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加入该条约，并全面参与落实条约的工作。

之所以说是雄心勃勃，是因为法国认为，禁产条约规定的主要义务，应是永久性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份对各核武器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就是为了从某个规定的日期开始，停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之所以说是雄心勃勃，是因为法国认为，“不可逆转”的概念对于禁产条约而言至关重要。要确保禁产措施有效可信，就必须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拆除生产设施，或将其转用于其他用途。法国并未等到禁产条约谈判启动才开始禁产工作。法国是唯一义无反顾地关闭并拆除所有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国家。为此，法国投入了 60 亿欧元的巨额费用，并应对了实施和技术方面的挑战。

禁产条约必须切合实际，因为我们认为，今后的禁产条约所涵盖的问题必须与其目标保持一致。因此，条约不仅应涵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定义的可直接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未受辐照的裂变材料，即主要是铀 233 或铀 235 同位素浓度达 20%或以上的浓缩铀、钚 238 同位素含量低于 80%的分离的钚。对条约

范围采取这种切合现实的办法，也是今后各缔约国合理、可持续地开展核查工作的前提条件。

之所以说是切合实际，是因为条约不应禁止生产任何民用或非爆炸性军事用途所用裂变材料，包括核动力推进或空间应用用途，这是不言而喻的。

之所以说是切合实际，还因为条约应重点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法国认为，裂变材料生产的定义应涵盖这类材料的产生过程。因此，就禁产条约的目标而言，相关生产设施应包括对辐照核材料进行再加工的所有设施和产能巨大的铀浓缩设施。

该条约应可以核查，因为只有建立健全的核查制度，才能充分保证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同时坚持两项基本原则：一、保护国家安全利益；二、遵守《不扩散条约》第 1 条规定的核武器国家不得转让核武器保密资料的义务。

条约必须可以核查，因为这是未来条约是否具有公信力的决定因素。要确保条约的公信力，核查制度必须能够实现三大目标：其一，确认专门生产设施已经关闭，等待拆除或转为民用；其二，防止裂变材料被用于非民用活动；其三，处理条约禁止的可疑活动。原子能机构拥有不争的专门知识，因此将在核查方面发挥作用。

法国与其他 166 个国家一道支持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67/53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设立一个 25 人专家组，负责提出建议。目前，该专家组正为筹备即将举行的禁产条约谈判的讨论做出重要贡献。今年一月，专家组结束了第三届会议，并将在 3 月 23 日举行第四届也是最后一次会议。很多与会者一致认为，这三届会议讨论禁产条约的内容比过去 30 年来讨论的还多。专家组已经取得巨大成就。在共同认识条约的挑战并阐述各方立场方面，我们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那些挑战在技术上通常较为复杂。

此外，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正如主席先生你早先回顾的那样，2014 年，在比翁蒂诺大使的领导下，根据活动日程安排开展的各次讨论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尽管这些交流属于非正式的，但活动质量都非常高。政府专家组和裁军谈判会议开展的所有这些工作和讨论都表明，条约草案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成熟。实际上，该草案很可能是迄今唯一可能取得具体进展的方面。

鉴于这些理由，且鉴于法国坚信禁产条约谈判已经触手可及，法国总统决定，法国应在这个问题上主动采取主动。据他回顾，这个主题已讨论多年，但谈判工作迟迟没有启动。法国认为，经过这段时间的必要反思和讨论后，现在该采取行动了。因此，在接下来几周，我们将向裁军界提交一份拟议草案，以推进这种势头和对话，立即为缔结永久性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而启动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法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美国大使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在 1 月 28 日的全体会议期间, 我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美国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意见。在此背景下, 我今天的发言就只谈这一点。

美国支持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所有议题开展有意义的对话, 并时刻准备着继续为之做出贡献, 但我们在裁谈会上的优先考虑事项始终是根据香农报告(CD/1299)及其中载列的任务规定谈判禁产条约。

禁产条约是我们核裁军议程的核心组成部分, 也是国际社会大力赞同的目标。在我们不懈追求这一目标及裁谈会的各项目标过程中, 美国积极参与政府专家组为探讨禁产条约的可能要素而持续开展的工作。不过, 我要强调的是, 这样做不是为了绕过裁军谈判会议, 而是为争取缔结禁产条约指明前进的方向, 让裁谈会顺着这条路线走下去。

2009 年, 裁谈会就 CD/1864 号文件达成共识, 决定启动禁产条约谈判, 将其作为平衡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然而遗憾的是, 六年后的今天, 裁谈会还没有启动谈判。所有将核裁军作为优先目标的国家也应该认识到, 如果不首先设定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上限, 就无法实现这一优先目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裁谈会作为裁军谈判的唯一常设论坛至今还没有迈出这期待已久的一步。美国将继续敦促裁谈会根据 CD/1299 号文件谈判禁产条约, 因为我们坚信, 在裁谈会上谈判禁产条约将使各成员国能够不仅保护而且加强国家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美国大使的发言,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意大利大使, 有请大使。

马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这是我在你上任以来首次发言, 请允许我和前几位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承担这一重任, 预祝你在任期内取得圆满成功, 我向你保证, 意大利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

我们坚信, 需要确保有效的多边主义在裁军领域继续发挥作用, 并确保联合国裁军机制继续做出贡献。因此, 对我们来说极为重要的是,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继续发挥作用并打破当前的僵局。在此方面,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迄今尚未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我们欢迎你打算在裁谈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此方面开展接触。

与此同时, 我们欢迎你决定在 2014 年会议上涌现的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的基础上, 就议程上的核心项目开展实质性讨论。

关于议程上的前两个项目, 我们重申我们承诺,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为实现一个让人人更加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本着这一精神, 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即五常)最近在伦敦召开的会议以及五常为增进透明度和信任而持续开展的进程。我们赞赏裁谈会上次会议上以五常的名义发表的共同声明。

我们对各国就核武器爆炸会带来的人道主义灾难的关切感同身受，因此，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实现不扩散、裁军和核安全，以防止再次使用核武器。但要创造无核武器世界，并没有捷径可走。我们认为，循序渐进地推进核裁军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唯一切实可行办法。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既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基础。因此，我们需要齐心协力，重点确保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为了让条约三大支柱相辅相成，努力取得进展。在此方面，我们重申全面支持实施 2010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中列出了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具体步骤。我们必须以建设性的方式切实参加所有相关核裁军讨论，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下开展的讨论，明确侧重于制定可行有效的措施，避免走那些无助于共同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捷径。

我们坚信，我们必须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安全作为《不扩散条约》的最终目标，而不是作为一个替代方案。因此，我们优先考虑立即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在裁军谈判大会上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工作。有国家认为，根据 2014 年活动日程安排开展的禁产条约讨论表明，此主题已经非常成熟，我们对此表示赞同。

在此方面，我们对政府专家组开展的硕果累累的实质性讨论表示欢迎，意大利也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期待结束这项工作，并期待看到专家组主席的报告，以进一步推进裁谈会在这议题上的工作，同时便于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审议。

只要仍然存在核武器，各国就会继续依赖核威慑来防止遭受别国核打击或胁迫。因此，仅禁止核武器不足以保证根除核武器。要在“全球零核”方面取得进展，各国必须着眼于寻求一个共同的基础，并共同努力防止有人使用或扩散核武器，从而推动有效的核裁军。

在此方面，意大利将继续为这项集体努力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意大利大使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大使，有请大使。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以来的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履新，我保证，我国代表团会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我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值得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深入讨论的优先议题。因此，我的发言只谈一些程序事宜。

我们在裁谈会上有一项非常明确的任务：启动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是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重要一步，我尤其要强调裁军目标。但是这项任务和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其他核心议题一样，已经拖延了超过 18 年。尽管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在裁谈会上多次发出呼吁，并做出了明确承诺，但我们仍在原地踏步。

为了至少避免对话停止，有关方面做了各种尝试，其中包括得到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去年春天举行的非正式对话等，这些尝试都说明有足够多的问题尚待讨论，也有许多伙伴愿意参与其中。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等小组的工作也是推进讨论的另一种尝试。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的会议极具建设性，探讨了可能对未来禁产条约的谈判代表而言非常重要的各种问题。因此，如果专家组能够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那么对推动未来谈判工作应该是有益的。如此看来，我们的道路是正确的。

2014 年，在活动日程的框架下，我们在政府专家组会议期间举行并行会议，就有关裂变材料的若干具体议题展开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在涉及裂变材料的定义、范围和核查方面，明显存在不同立场，但我们认为很有必要继续深入开展此类激烈讨论，应当以去年的讨论为基础，循序渐进地开展。我们认为，在禁产条约的实际谈判中存在很大的空间可以克服这些分歧。

我们都深知禁产条约的谈判绝非易事。尽管如此，谈判过程中仍有必要触及库存问题。如果不触及库存问题，那么条约中关于透明度和核查措施的任何条款都将是脱离实际的。我们常常抱怨说必须打破裁谈会的僵局，而尝试就禁产条约展开实质性谈判将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我们敦促裁谈会重新制订一份更完善的活动日程，在此框架下展开新一轮讨论，探讨所有四个核心项目。我们认为，裁谈会的重要意义不应丧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先生将于 3 月 4 日下周二在他的裁谈会发言中强调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德国大使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莫尔科娃女士(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在你任期内的首次发言，因此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向你保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将全面配合和支持你的工作。

捷克共和国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由来已久的目标，也支持全面彻底裁军。同时，捷克共和国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际社会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所做的努力。长久以来，捷克共和国一贯倡导缔结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十余年来，裁谈会迟迟没有启动实质性谈判。因此，我们对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成立政府专家组，而且工作组已召开三届会议表示欢迎。我们积极参与了专家组的各届会议，我们也相信专家组富有建设性的、总体上积极正面的讨论将有助于专家组履行其任务规定，也相信将能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全面、均衡、就推进禁产条约谈判提出切实建议的最终报告。我愿借此机会向专家组主席、加拿大大使戈尔伯格女士在领导专家组工作上展现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知识表示赞赏，也感谢她的团队所做的大量工作。

我们深信，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将是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二和第六条规定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工作

方面取得的一大成就。禁产条约理应是裁谈会谈判的下一份多边文书。我们认为，该条约将补充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完善不扩散及裁军制度而言不可或缺的法律条款。

我们务必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的、可由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重点确保其定义、范围和核查方面取得适当平衡，并设置透明独立的治理和决策机构。因此，我们对能让我们取得进展的任何努力表示欢迎。最后，我们再次恳请裁谈会打破目前的僵局，启动条约谈判工作，帮助营造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所需的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捷克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的首次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你担此重任，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你的工作。

加拿大欢迎有机会再次举行全体会议，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然而，归根结底，在此议题上，我们要做的不是继续进行全体辩论，我们真正需要的，是就条约涉及的技术性问题展开有针对性的实质讨论，而且最好作为根据一项涵盖我们议程上所有议题的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开展谈判的一部分。

加拿大一如既往地坚信，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是同时解决核不扩散及核裁军两个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办法。这绝不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或最后步骤，但是如果不禁止生产制造这些武器所需的材料，则很难想象这一共同目标将如何实现。

2012 年，联合国 166 个会员国投票通过了加拿大发起的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这表明，国际社会普遍希望继续推进工作，最终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政府专家组依照该决议成立，并且将于一个月内完成工作。我愿借此机会代表专家组主席埃莉萨·高尔伯戈，对许多代表团在今天以及往届会议上对专家组工作做出的积极评价表示感谢。

政府专家组展开了热烈的互动讨论，其广度和深度在过去 20 多年中从未出现过，但这主要得益于所有 25 位专家在工作中处处体现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

我们将继续致力于编写政府专家组共识报告，为条约谈判代表提供有用的指导。我们希望，待联合国秘书长向裁谈会转交共识报告后，裁谈会能予以郑重审查。

有观点认为，条约仅仅是实现不扩散的一个步骤，只引起少数国家的关注，但这并不符合客观现实，对谈判设置了不必要的条件，也对谈判结果进行了不必要的预判。与会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香农授权及载列该授权的重要报告是谈

判的起点而不是终点。这些国家承认，这正是在本会议室所提出的初步谈判立场，谈判需要在各方面进行妥协，方可就有价值的最终条约达成共识。

的确，相当多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包括我国，都支持条约至少涵盖裂变材料历史生产问题的某些方面。因此，遗憾的是，仍有一些国家还认为谈判将不会探讨这些方面，并认为谈判结果将被少数国家掌控。正如我国代表团此前指出，这令人沮丧，也意味着裁谈会失去了真正的谈判文化。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持续进程中迈出的具体、切实的一步。因此，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要将立即启动条约谈判作为重中之重。谈判已经拖延太久，我们必须重新抓紧时间、下定决心启动谈判。现在裁谈会成员国该做出决定了，究竟是要继续无休止地辩论条约的最终成果——条约的最终成果将会如何，还是要脚踏实地就条约内容展开真正而艰难的谈判？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表明，谈判工作将会是复杂的，而且可能是漫长的，但是无论是启动谈判还是缔结切实有效的条约，都是可实现的目标，也将为国际安全和稳定作出宝贵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发言名单中下一位代表是印度尼西亚大使。大使先生请发言。

威博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提出我国代表团有关裂变材料条约的观点。作为参加依照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成立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高度致力于推动缔结一项兼顾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关切的均衡裂变材料条约。

各国广泛同意，条约应以 CD/1299 号文件为基础。但是，不应错误地认为该文件限制了条约的范围，只涵盖裂变材料的未来生产。印度尼西亚认为，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的授权规定，今后谈判可以探讨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最终范围。

CD/1299 号文件规定，未来的条约应为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可有效核查的条约。我愿在此阐述我国对这三项重要原则的看法。关于非歧视性原则，我们不能狭隘地阐释该原则，而必须在更广泛的政治背景下考虑。非歧视性的裂变材料条约需要考虑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义务，具体来说是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武器国家的义务。

多边条约应解决条约缔约国的关切，而不仅仅是区域性关切或某一国家集团的关切。裂变材料条约要打破现状并取得进展，唯一办法是要同时推进不扩散与裁军两个目标。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条约的具体目标不应局限于防止增加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还应当为逐步减少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打下坚实基础。

CD/1299 号文件还要求未来的条约必须可以有效核查。为了满足这一标准，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工作应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任何不遵守未来条约条款的情况。条约还应能可靠地保证缔约国遵守其各自的义务。印度尼西亚认为，为了提供此

类保证，条约应规定综合全面的核查方法，这是核查未通报生产的最有效方式，因此将能提供可靠的保证。

我也希望强调初次强制通报的重要性。只有缔约国进行强制性的初次通报，提供生产设施的数量、地点和状态以及民用和军用裂变材料的现有库存等资料，才有可能实现有效核查。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的发言，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一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可以为所有国家的安全带来重大利益，推动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双重目标。在我们为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的“全球零核”目标共同奋斗之际，这仍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优先事项。

澳大利亚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去年根据活动日程展开的讨论，也欣见我们参与了当前由加拿大的埃莉萨·高尔伯戈出色领导的专家组进程。这是取得进展的宝贵机会。

希望去年的活动日程能够得以加强，但愿以创新的方式重新编排，如果各国能同意以这一明智的方式向前迈进，那么我们也期待今年裁谈会能在此框架下展开深入讨论。我们还颇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于 2 月 19 日宣布的倡议。法国驻裁谈会代表团常驻副代表里克先生生动地阐述了该倡议。我们期待法国在适当的时候提交案文。

裁谈会和政府专家组进程开展这些讨论，将不可避免地触及更广泛的政治问题，但我们认为，必须在现有的裁军框架下瞄准共同的目标，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合作，以启动谈判。正如我们此前所说的，条约应当切实有效，并应继续侧重于控制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供应量上限，同时也需要确保裂变材料不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因为这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关键要素。我们必须在处理裂变材料库存等一些富有挑战性的问题上寻求共同立场。因此，我们的重点是缔结一项有针对性、富有成效且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的条约。

接下来，请允许我谈谈若干代表团今天提到的香农授权。各国必须承认，香农授权及其相关报告是谈判的起点而不是终点。如果我们能够承认这正是裁谈会提出的初步谈判立场，并注意到谈判将需要在各方面采取妥协，方可达成共识，那么相信我们将有真正的机会在本会议上就禁产条约取得进展。

与此同时，在谈判开始前，我们将继续致力于编写政府专家组共识报告，为谈判条约提供有用的指导。过去 20 年来，专家组的讨论是该问题上最重要且最具成效的讨论，这是有目共睹的。我们希望，一旦联合国秘书长向本裁谈会转交共识报告，我们即能对报告进行郑重审查。

最后，我们指出，虽然政府专家组由不同专家组成，但取得了巨大进展，这表明尽管谈判必将是非常复杂的，但仍有可能达成一致。如果我们一致认为这些谈判

和一项切实有效的条约都是可实现的目标，那么我们将有真正的机会为国际安全和稳定做出宝贵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发言名单中下一位代表是土耳其代表，有请。

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们祝愿你在推动裁谈会工作方面取得成功，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你的工作。

我愿借此机会概括介绍土耳其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方面的观点。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将是为实现核裁军和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而迈出的重要而明智的一步，将进一步为同时推进裁谈会的其他核心议程项目铺平道路。

禁产条约将推动裁军工作，因为它不但可以提高涉核材料方面的透明度，还将制订核查制度，或许今后能为核裁军的核查奠定基础。

土耳其还认为，禁产条约有望增强现有的裁军及不扩散框架，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为了确保谈判实现良好的开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当宣布并坚持暂停生产。最终，若能成功谈判缔结禁产条约，就可以在数量上限定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尽管如此，土耳其认为，禁产条约谈判应该是全面的、非歧视性的。因此，未来的条约应当涵盖库存和有效核查两个方面。不言而喻，在谈判过程中，要保证各国能够也应该就可能缔结的条约提出自己的关切。

采取灵活的办法，我们就能够向前迈进，不至于花费过多时间商讨任务规定的具体模式。这样的方法不会预判谈判的结果，也有助于我们实现达成共识的目标。

从技术上来说，禁产条约的问题是非常复杂的。未来禁产条约对裂变材料的定义是条约的关键，因为它直接关系到范围和核查等问题。对此，为在这个主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需要处理若干结构性问题。我们认为，去年在活动日程框架下展开的讨论大有裨益。通过这样的讨论，我们不但深入了解了这一问题，也更好地理解各成员国的国家立场。

最后，土耳其和大多数国家一道，支持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期待专家组提交报告，推进这一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沈健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 谢谢主席。鉴于这是中国代表团首次在您主席任期内发言,我们愿借此机会对您担任主席表示祝贺。

禁产条约是国际军控进程和裁谈会的一项重要议题。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有助于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中国支持裁谈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全面推进裁谈会各项议题,包括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核裁军、无核国家安全保证以及根据联大第 48/75L 号决议和 CD/1299 号文件所载的授权谈判禁产条约。

裁谈会成员国应充分重视和照顾彼此关切,妥善处理影响裁谈会工作的外部因素,为启动条约谈判创造良好的条件。

裁谈会成员国包括了所有对禁产条约有重要意义和影响的国家,只有在裁谈会谈判缔结条约才能确保各方普遍参与以及未来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真正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的目标。

中方参加了联合国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按照联大第 67/53 号决议,专家组的工作不构成谈判,专家组的工作也不是预谈判,不应替代裁谈会就禁产条约问题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我们始终认为裁谈会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希望专家组的工作能对未来裁谈会的谈判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关于条约本身,我们认为禁产条约涉及政治、军事、法律、技术各方面的因素。未来谈判应该遵循不损害各国安全利益、不损害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有利于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的原则。对条约目标、范围、定义、核查等要素的设计应从实际出发,确保未来的条约合理、有效、经济上可承受。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有请。

达洛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代表团欣见我们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裁军议程的实质性议题。虽然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能找到打破僵局的方法,但我们仍然相信持续对话是达成共识的途径。

请允许我简要叙述阿根廷立场的要点:

1. 阿根廷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应当是防止核扩散的工具,同时也应当对全面彻底核裁军做出贡献;

2. 在定义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立场:裂变材料的定义需要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保障协定中使用的定义,即可直接使用的材料,如高浓缩铀和钚。对于那些不算可直接使用的、但可用于生产核武器的其他材料,可以考虑制订某些形式的特别条款;

3. 我们认为，定义必须明确和毫不含糊地将核燃料循环活动及用于和平目的核材料排除在外；也就是说，该定义应维护各国和平开发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4. 禁产条约应当禁止未来生产。然而，不应排除在其他义务下、出于其他目的或核查级别不同的要求可能受条约管辖的其他材料、设施或工艺——这样等于预先限制了条约的潜能；

5. 我们认识到库存问题的政治敏感性，但也认为，各国应当承认，由于存在数量不明、位置不明且免受核查的可直接使用的材料，给条约的前景带来不确定因素。为此，阿根廷继续坚持认为，任何裁军或不扩散文书必须有可信的核查机制，方可行之有效。该机制必须建立在非歧视和不可逆转原则的基础上。因此，挑战在于如何设计一套核查制度，在这一限制条件和各国对制度公信力的期望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要在可接受的核查级别和代价过于高昂因而给各国带来过重负担的机制之间寻求平衡点，采取一种有针对性的方法似乎是符合逻辑的；

6. 我们的立场是，无论采取何种核查机制，都不应将新的义务强加于无核武器国家，虽然这一立场已经被认可为未来条约中必不可少的要素，但仍值得我们重申。

最后，我们要强调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目前所开展的工作。阿根廷是专家组的成员之一，专家组的最终报告无疑将为这一主题做出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阿根廷代表的发言。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大使。大使先生，请你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很高兴参加这场专门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全体会议。在不妨碍印度优先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前提下，我们支持通过本论坛谈判缔结一项普遍的、非歧视性的、可在国际上核查并且符合我国国家安全利益的禁产条约。印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也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我们也将以这样的身份开展禁产条约谈判。

1993 年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48/75 L 号决议设想，禁产条约将在所有方面对不扩散作出重要贡献。印度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也对大会随后有关禁产条约的所有决议给予了支持。印度在 1995 年和 1998 年在裁谈会上支持成立禁产条约问题特设委员会，在 2009 年也没有妨碍就 CD/1864 号文件达成共识。除其他事项外，该文件规定成立一个工作组以谈判禁产条约。印度已准备好支持由墨西哥洛莫纳科大使在上个月以裁谈会主席的身份提出的 CD/2014 号文件所载提案。遗憾的是，裁谈会今年再次受阻，未能就禁产条约启动实质性工作。

1993 年，印度与国际社会一道，就禁产条约达成共识，因为该共识清晰体现了各国对条约基本目标共同理解。拟议条约的授权明确反映在大会第 48/75 L 号决议中，又在香农报告(CD/1299)中得到了再次确认。该授权原文如下：“谈

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在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裁谈会分别在 1998 年和 2009 年在其共识决定中重申了该授权，大会在关于禁产条约的各项决议中也重申了该授权。我们并不赞成重新讨论该授权，因为它已经为推进针对这一复杂主题的谈判工作打下了清晰而可行的基础。

有人提议变更拟议条约基本要素，且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但在我们看来，这些提议只会为尽早开启谈判制造新的障碍。我们支持在裁谈会上进行禁产条约谈判，这是符合印度利益的，我们希望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为未来全球裁军工作提供一定程度的战略可预测性，并设定基线。考虑到这个目标和裁谈会的使命，所有有关国家必须参与到裁谈会的谈判中，并推动裁谈会取得圆满的成果。因此，印度去年积极参与了由德国大使比翁蒂诺主持的有关此议题的结构化非正式讨论，这些讨论发挥了切实的作用。

印度参与了依照第 67/53 号决议成立的政府专家组。我们认为，专家组的工作既不是预谈判，也不是谈判缔结禁产条约，这些谈判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根据商定的任务规定进行。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能够加强国际社会对尽早裁谈会上启动谈判的决心。

印度支持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我们希望裁谈会成员国加倍努力，尽早启动实质性工作。各国应当尽早就裁谈会工作方案做出决定，在此基础上开始谈判。这样，裁谈会才能履行其作为谈判论坛的任务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大使的发言，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们创造机会，再次讨论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问题。结合其他发言者此前的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在此强调几点。

首先，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概念。这一原则由 1978 年大会裁军特别会议最终文件提出，其主要目的是在军事力量和脆弱性分配不均的国际背景下，在裁军进程中保障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安全。因此，应当在此背景下理解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其次，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目标，我们愿指出，对无核武器国家而言，除了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条约》框架下签署的保障协定中业已存在的规则外，裂变材料条约并不会将任何其他规则强加于这些国家。因此我们认为，该条约的目标和目的应当是为核裁军铺平道路。

在此方面，条约的目标是“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我要特此强调这几个字，不是停止生产，而是禁止生产；阿尔及利亚认为，此处生产的概念还应涵盖禁止或控制现有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库存。如果我们真正希望条约对国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那么这是必不可少的。诚然，如果条约条款仅要求对数

量可观的现有库存设定限额，那么它对我们力争实现的和平与稳定只会起到有限的作用。

我们希望强调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我们要求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毕竟，裁谈会拥有 65 个情况各异的成员国：有的国家拥有核武器，其他国家则不拥有；有的是《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国，其他国家不是；有的则加入不同联盟实施核威慑。因此，条约不应产生任何可能危及《不扩散条约》完整性或妨碍普遍性的法律情形。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杰伊涅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多年来，俄罗斯一贯采取切实行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早在 1989 年，我们国家就停止开发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1994 年，我们停止开发高浓缩钚。最后一个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已于 2010 年中关闭。与此同时，库存的武器级铀和钚已经重新加工成用于核电站的燃料。因此，在俄罗斯，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这一问题，多年前已经解决。然而，在国际法律层面普遍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对我们而言仍然是个相关的议题。我们支持就该主题发起实质性讨论，但为使讨论具有建设性并且注重成果，有必要专注于我们希望共同实现的具体目标。这直接要求我们界定条约的范围，我们认为条约范围是未来条约的最关键要素。

我们认为，CD/1299 号文件所载的香农授权应该仍然作为出发点。正如有的代表所言，该授权要求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的、多边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这一表述明确规定了潜在条约的目的和框架。

在此方面，我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代表团注意经协商一致通过的 2010 年行动计划的第 15 项行动，并请这些代表团坚决承诺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包括遵守香农授权。对那些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有正当理由认为它们不受该行动计划约束的国家，我愿指出，除了香农授权外，根本没有其他依据来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任何意欲修订该授权的尝试，都可能扩大现有的分歧。如此一来，则可能要讨论条约的各个关键要素，包括其概念基础。

鉴于武器级裂变材料尚无国际认可的定义，因此各国对该问题的立场差异巨大。对于禁令应限制多少产能，各方也持不同意见。无疑，条约不应当妨碍将裂变材料用于和平核能活动，因此，我们应当按照香农授权的要求，完全专注于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核爆炸装置这一具体目的的裂变材料。因此，我们必须考虑怎样将研究反应堆和航海及航天推进系统使用的核燃料排除在条约范围之外。鉴于此，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建立禁产条约核查系统。

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未来条约适用于全球各国。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确保遵守“所有国家同等安全”的原则。因此，公约能否生效将取决于下列国家是否参与：有能力生产核装置并且拥有主要用于浓缩铀和重新加工乏燃料的敏感核设施的国家以及毫无例外的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这样，我们才能确保未来条约的实效和非歧视性，而这也是香农授权所要求的。

最后，正如今天许多代表在发言中所指出的，我们知道有些代表团将禁产条约定为优先事项。我们尊重这些代表团的立场，但建议在审议禁止生产核裂变材料的问题时，也应考虑持异议国家的观点。我们认为，为了维护战略稳定，制订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令或许更为适当。为什么我现在要提这个问题？应当指出的是，在 2009 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通过后，俄罗斯代表团展示出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并同意就禁产条约的任务规定展开谈判，还同意为外层空间问题制订一项简要讨论任务规定，这是我们以及许多其他代表团的优先事项之一，也是本着妥协的精神实现的。迄今为止，我们仍没有改变立场，但在启动条约草案谈判方面仍未取得进展。

俄罗斯也反对将关键议题从本会议转至其他并行多边论坛进行讨论。我们认为，待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完成工作后，今后的工作——不只是谈判——应专门由裁谈会开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巴基斯坦大使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不好意思，我请求再次发言。我想就若干代表团已提出过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这一问题阐明我国立场。

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这个问题，像凭空施法一样，称专家组的工作为禁产条约未来谈判指明了方向。对于如此精心斟酌的描述，有必要客观看待。巴基斯坦曾被邀请加入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但鉴于我们一贯反对以香农授权为基础来谈判缔结禁产条约的立场，因此决定不加入专家组。我们做出这样的决定，还因为我们深信成立政府专家组会损害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尤其因为专家组的任务规定是就禁产条约展开讨论而不是谈判，这与目前可能开展的工作，以及裁谈会已经开展的工作都毫无区别。我们认为，在不同的影院观看同一场电影是没有意义的。

第三点，主席先生，有两个核武器国家并没有参与政府专家组进程，因此，专家组所决定的任何成果都毫无意义。此外，裁军谈判会议还有几个成员国也不是专家组的成员。因此，专家组的工作对裁谈会有何意义？这是我们今天需要自问的问题。根据今天的发言，我们难以相信裁谈会能就一些实质问题，包括关于库存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即使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即使能就所谓的为未来提供指导达成意见，至少对我国代表团而言，这些指导既不相干，也不可接受。

因此，如果要以讨论的方式来取得进展，那么，讨论的论坛必须是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看来没有了。

至此，请允许我请本会议秘书冯先生为我们介绍下周工作计划的最新情况。

冯先生(裁谈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在介绍最新情况之前，我想发布一个通知，恳请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在发言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一份发言稿。这将有助于减轻所有口译员同事的工作负担。

主席先生，目前已确认共有 28 位重要人物将于下周在裁军谈判会议高级别会议上发言。这 28 位要人将于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9 日星期一举行的八次裁谈会会议上发言。我们已将暂定安排在网上公布，但该安排仍是暂定版本并可能会有变动，因为在座还有许多代表向我们提交订正资料，有的调整发言人的姓名，有的调整希望发言的日期及时间。下周工作安排繁重，影响了裁谈会下周的会议安排，首先受到影响是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专门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全体会议。该议题现已转到星期二下午 4 时起讨论，而实际上全体会议将于下午 3 时召开高级别会议，将有三位要人在裁谈会上发言，一般全体会议将于午后 4 时开始。

其他会议也受到影响。关于本届会议期间的主席会议以及区域集团与主席的磋商，我们在昨天发出了一份公告，通知将原定于星期一举行的主席会议改到明天举行，区域协调员会议也改到明天举行，安排如下：下午 3 时至 3 时 30 分举行主席会议；下午 3 时 30 分开始主席磋商。

原定于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的 21 国集团会议和原定于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同一时间举行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会议，将受到高级别会议安排的影响。两个集团的协调员不妨考虑上述情况，并据此重新安排会议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 谢谢秘书介绍上述最新情况。还有代表团希望就下周工作安排作发言吗？请印度大使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自然欣见许多发言者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讲话，这表明裁谈会得到广泛的高级别关注，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当然，这在某种意义上必然会影响裁谈会各集团会议的正常时间安排。我建议(但并不坚持)将有关外层空间的全体讨论推迟到一周之后。我们所有人下周都会忙于各种不同的任务。既然我们下周日程安排得很满，那么可否争取时间，利用高级别会议之后随即举行的全体会议——据我所知是在 3 月 9 日，来审议外层空间和消极安全保证两个议题？这样我们就不会耽误时间。基本上，我建议，如果你本人和裁谈会同意，将有关外层空间的讨论重新安排到高级别会议结束后的首次全体会议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大使的发言, 也已经注意到您的建议。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发言吗? 看来没有了。

在本次全体会议休会前, 我特此通知裁谈会: 本届会议的六位主席将继续就我先前提及的三个问题的提案草案展开磋商。希望我们能够在今天下午结束磋商, 也希望在明天, 即周五下午开始就这些提案联络区域协调员进而展开磋商。

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下次全体会议将于下周一上午 10 时举行, 届时本会议将以高级别会议开始。

会议于下午 12 时 05 分结束。